

362

T5

著勤師

合
作
與
保
險

行印社學作合國中

1935

24

中國合作學社出版合作刊物一覽

(甲) 合作叢書

合作與主要經濟問題	壽勉成著	一角六分
什麼是合作	溫嶺信譯	六分
中國合作運動小史	伍玉璋編	四角
丹麥合作運動	王世穎譯	三角五分
農業合作	彭補拙譯	一元二角
歐洲合作事業考察記	陳仲明著	一元二角
合作商店經營論	壽勉成譯	三角
中國之合會(再版)	王宗培著	一元四角
中國鄉村合作實際問題(再版)	嚴愷敬著	三角
合作之初(合作劇)(再版)	陳果夫著	一角五分
合作講義	于樹德著	四角
農村運銷合作社經營法	侯哲齊著	三角

(乙) 合作小叢書

合作原理(三版)	壽勉成	六分
合作與其他社會運動(再版)	王世穎	一角
信用合作淺說(五版)	侯厚培	六分
消費合作淺說(四版)	侯厚培	八分
批發合作淺說	侯厚培	一角
生產合作淺說(三版)	曾同春	一角五分

合作商店實施法(再版)

王世穎 一角

合作會計(再版)

章鼎時 二角五分

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再版)

王世穎 五分

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再版)

陳仲明 四分

合作商店管理法

程君清 一角

消費合作社發軔制度之研究(再版)

章鼎時 一角

世界合作運動鳥瞰(三版)

王世穎 四分

各國合作事業概況(再版)

朱樸 五分

印度農村合作運動(再版)

王志莘 八分

民生主義與合作運動(再版)

侯源峻 一角

中國合作化的方案

薛仙舟 一角

金威廉的合作思想(再版)

孫雲冰 一角

合作之勝利(再版)

伍蘊雨 八分

(丙) 通俗合作叢書

合作淺說	分
合作的歷史	分
合作社的組織方法	分
合作商店	分
販賣合作社	分

國立臺灣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一列實價◎密費另加◎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3668678

563.9
42242
219

書 叢 作 合

彭師勤著

合

作

與

保

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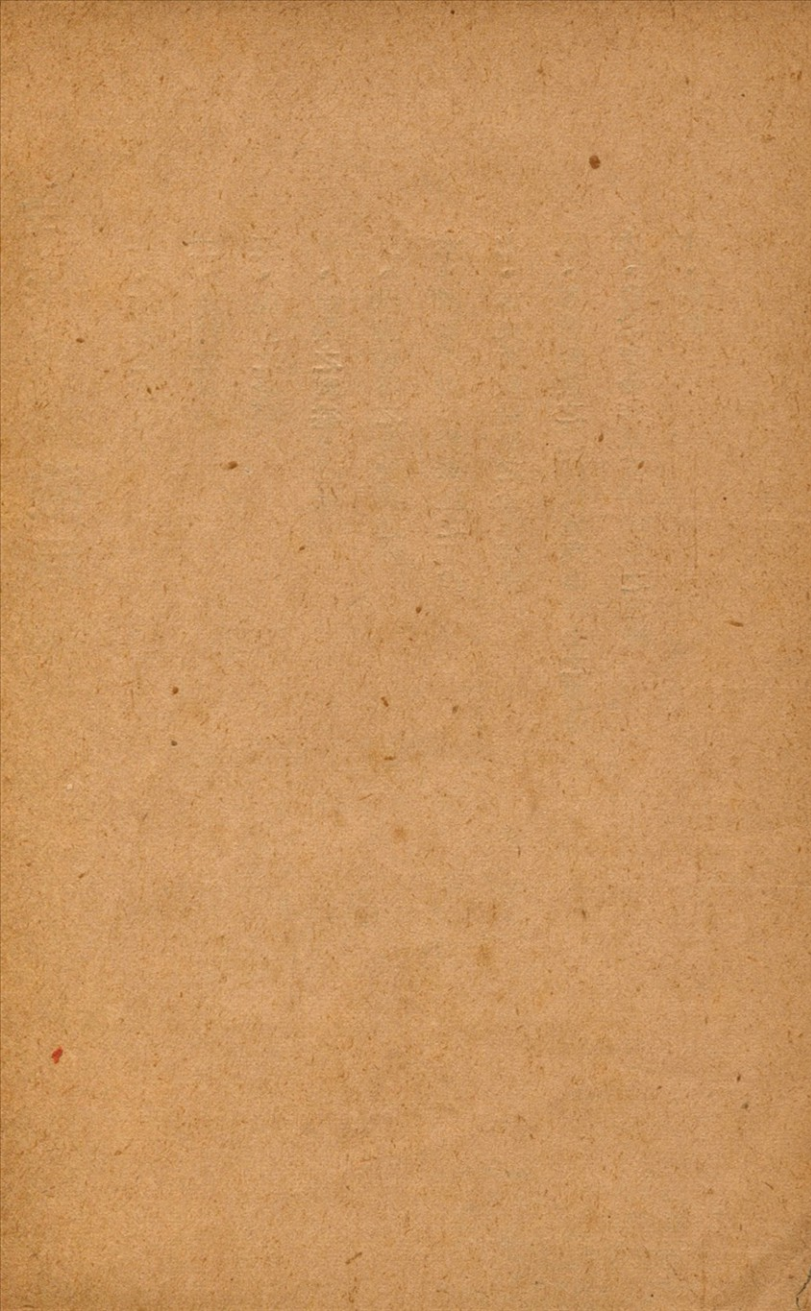
中國合作學社印行

登記號碼	4863
領碼	368 / TS-
外年	9月19日
來源	上海, 中國
價格	\$ 200-

合作與保險目錄

- 一、保險之意義
- 二、保險之歷史
- 三、保險之分類
- 四、保險之利益與流弊
- 五、保險事業之現狀與趨勢
- 六、國聯勞動局對保險之工作
- 七、本文所欲討論之合作組織
- 八、農業保險之範圍價值與施行上之困難
- 九、農業中合作或互助保險之組織
- 十、結論





368
75

合作與保險

4863

本社對於保險問題，在第三屆年會即已留意，當時王世穎同志曾有論文發表，理論方面，頗多闡揮。此次兄弟與王同志被指定為大會合作保險組負責人，自揣學識經驗，兩皆缺乏，必難勝任；所幸此不過發凡性質，非個人之論文可比，且能因大會之討論，得拋磚引玉之益，乃欣然拜命。惟適預備屬稿之際，忽患瘧疾，兼旬始愈，違背醫生之言，勉成斯篇。掛漏淺薄之譏，自難倖免，諸希同志原諒。

茲分保險之意義，保險之歷史，保險之分類，保險之利益與流弊，保險之現代各國趨勢，國聯勞動局對保險之工作，本文所欲討論之保險組織，農業保險之範圍價值與施行上之困難，農業中合作或互助保險之組織及結論十項，作一概略之說明。

一 保險之意義

保險之意義，亦即保險思想與保險制度發生之原因。故說明後者，亦所以解釋前者。

保險之發生，造端於未雨綢繆之預防（*Prevoyance*）意識，與意外現象之大數法則（*Law of great Numbers*）以及憂樂與共之聯鎖（*Solidarité*）思想。憂樂與共之聯鎖思想，與預防意識，大數法則相結合，為互助保險合作保險發生推行之原因。以資本主義之牟利動機，代替聯鎖思想，為公司保險發生推行之原因，以維持統治關係，遏止革命潮流之顧慮，代替牟利動機（然亦有以財政收入為條件者），為國家強迫保險發生推行之原因。產業革命之後，工人生活失其保障與憑依。失業，疾病，殘廢，衰老四者，或為人生途徑中必有之現象，或為工作期間內難免之遭遇。然在工錢制度之下，工人日給不暇，意外之來，更惟有束手待斃，不幸一旦死亡，埋葬之費，亦無所出，而死亡者如係一家所依靠為活之工人，則嗷嗷待哺者，必至流離失所，無以自存。此友誼會，互助社有救濟醫藥，埋葬等財庫之設立。嗣以死亡統計表，利率表因科學之發達，大數法則，信率論（*Calcul des Probabilités*, *Doctrine of Probability*，蓋然率定理，決疑數學）之應用而被製出後，商人以有利可圖，亦在各方活動。德國俾士麥柄政，欲消除國內階級意識，緩和工人革命，以及為滿足工人拒絕慈善事業之假仁假義行為，主張社會連鎖之互

助互救政策一要求，國家強迫保險制度，因而由德國推行全歐。對人之保險，已如上述，對物之保險，亦因事實之要求，以同一理由而發生，同一理由而推行。

此種推論，或係個人意見，容有未當；然較之 Emanuel Hermann 之賭博說 (Spieltheorie), K. Brämer 之給付說 (Leistungstheorie), Adolf Wagner 之損害分担說 (Sozialtheorie), Munchnher 之危害平進說 (Gefahrentheorie) 以及貯蓄說 (Spartheorie), 財貨需要說 (Vermögensbedarfstheorie), 買賣說, 借貸說等, 更能對保險之社會的經濟的意義, 作更顯著而普遍之解釋。賭博, 買賣, 借貸之說, 在以保險為企業經營之公司, 固屬言之成理, 然不能應用於互助, 合作, 國家強迫諸種保險之上。付給說亦然。損害分担, 危害平均, 財貨需要三者, 仍僅能作概括之說明。貯蓄說, 亦未能盡符事實。

今試就儲蓄說立論, 保險雖非如法國經濟學家 Pict, Coleon 諸人之所見, 謂除人壽保險外, 悉應劃入費用 (Dépense) 而為其一支, 與儲蓄無關; 然亦非謂與儲蓄無別。季特乃主張將保險併入儲蓄中研究之人, 仍不能不承認兩者有顯明之分野: 儲蓄能增加

財富，保險僅能防遏貧窮，且其所能補救之損失，乃個人的，而無從制止財富之破壞。良以屋已焚，船已沉，一家之長已長眠不起：是對社會之損失，既無可挽回。馴國家對互助保險組合所發給之補助費，固係無儲蓄之收入耶！吾揣辯者必曰，國民對國家所納之賦稅，即無異於對保險所付之儲蓄資本。誠哉是言！吾所惑者，在人民對國家納稅之義務，古今一例，未嘗不久已存在。且得國家補助費者，僅加入互助社之社員，是從以賦稅為儲蓄而得到收入者，僅一部份人而已，又焉得謂之儲蓄之報酬耶？

復從儲蓄與保險之用途言，亦各有其領域。個人儲蓄，誠應付危險之一法，然儲蓄所能供給之富源甚渺；損失僅及收入，如荒歉，失業，疾病之類，或足以敷衍。設資本自身受害，如回祿之災，事實上確有所不能。而保險則不然，能使人恢復受災前之經濟原狀。保險公司常有以“Phoenix”為名之原因，意即謂被保人可如埃及長生鳥，活五百年後集香木而自焚為灰，由灰復生也。季特有「此乃連鎖之一種無上妙用」(C'est une des plus remarquables Applications de la Solidarité)一語，信然信然！

總之，保險乃以預防自然，人為，準自然，準人為諸偶然不確定之災害，與諸可能

事故爲目的，以連鎖負責。大數分担某範圍內之經濟的損失爲方法，而發生之互助自助之集體的經濟行爲，藉以補救儲蓄方法所不能解決之困難，使人類生存有所憑藉，身後得所保障。

二 保險之歷史

保險之史的沿革，編之得成鉅冊，時間篇幅，固不容余多所陳述，而事實亦無此必要。今略言其大概，詳細情形，有待專著。

保險制度，起源甚早。惟當初均在慈善與互助之兩種形式下存在。希臘即已有 *Soi* 預防傷害之規定，對於因戰事受傷而歸之人，給予醫藥之費。且對航海損失，亦有互助之救濟。羅馬之私人亦有預防組織，且須經過政府之登記手續。猶太人之在埃及者，有類似互助之保險團體。嗣後教會之貧民院，更爲純粹之慈善事業。我國之常平倉制，義倉制，社倉制，錢會，葬親會，漁會，均屬慈善或互助之救災組織。惟是以上種種，組織悉欠嚴密，辦法亦極簡陋，與現代之保險事業，頗有出入。

現代之普通保險事業，學者多謂以海上保險爲嚆矢，以西班牙，意大利，荷蘭爲搖籃，由水而陸。一千一百八十二年，猶太人被法國放逐，其移居意大利者，財產之轉運，悉以保險方法行之。一六六六年倫敦大火，火災保險始應運而生。人壽保險，爲時較晚。互助保險，在行會制度盛行之時，已極發達，及行會制度爲工業革命所破壞，更因事實之需要，推行各國。其最著者，在英爲友愛組合（Friendly Societies）（學者公認英國爲互助保險之母國），在法爲互濟會社（Societes de Secours Mutuels）。互助會社多爲工錢工之救存安貧組織，各國均先有疾病，埋葬，而以次及於殘廢，衰老，職業病，遺族，姪婦諸者。即在國家強迫之社會保險制度下，亦大都從疾病下手，而讓其餘諸保險問題在自由制度之下進行。社會保險發源於德國，而爲俾士麥之政績，前已言之。俾士麥柄政之日，以工人階級因馬克斯，拉薩爾等之鼓吹，勢譏甚熾，非專以高壓手段所能奏效，于是而有示恩之安定工人生活之社會保險政策，企圖轉變工人之視線，乃根據一八四八年普魯士商法對於疾病強迫保險之規定，以及一八六九年 Bayern，一八七

〇年 Baden 一八七三年 Württemberg 之立法經驗，於一八八二年完成其強迫疾病保險

制度。五年後之奧國與捷克，八年後之匈牙利，一九〇一年之盧森堡，一九〇九年之挪威，一九一〇年之南斯拉夫，一九一一年之英國，一九一二年之羅馬尼亞，一九一八年之保加利亞，一九一九年之葡萄牙，一九二〇年之波蘭，一九二二年之蘇俄與萊多尼亞，一九二三年之希臘，一九二五年之立陶宛，一九三〇年之荷蘭與法國，均次第採用。及至今日，歐洲幾無國無之。殘廢，衰老，遺族之強迫社會保險制度，亦以德國爲先驅（一八八九）。奧國（一九〇六），法國（一九一〇），英國（一九一一），比國（一九一一），意國（一九一九）以及盧森堡，羅馬尼亞，瑞典各國，均相繼倣效。

三 保險之分類

保險之種類，因保險之發達，幾無論何種事故，均可行之。假中天時之順逆，以及雙胎，容貌等等，莫不可以保險而求補救。今試以綜合之方法，而言其分類。

保險之分類，從對象分析，不外二種，即物保險，人保險及無形利益保險是。物保險復分動產與不動產之火災保險，海上與陸地之運輸保險，（貴重品與電報保險亦屬之）

，農作物收穫之雹害，霜害保險三主要部門。細別之，此三主要部門之外，再可以家畜，暴風雨，釀造業，盜竊，水管，玻璃，汽車等與之並列。人保險復分爲疾病，傷害，殘廢，人壽，遺族，妊娠六主要部門。此六主要部門之外，細別之，亦得再以徵兵，離婚，不婚，戰死，誠實等與之并列。無形利益保險復分爲責任（再保險，雇主責任，第三者責任，勞動者賠償），失業，罷工，抵當，信用，租銀六主要部門。細別之，此六主要部門之外，又得以債權價落，權利瑕疵，遊藝收入等與之并列。此種以目的及其性質爲根據之分類，頗能統括全部保險事業，既無遺漏，亦無於一種類中互見之弊。然尚有其他分類方法，亦各有其優點，不可不述。否則不惟談及此種問題時，目迷五色，莫知所辨，且無從說明現代之保險趨勢。

如前所述，吾人曾論及慈善，企業，互助，社會四者，尙有分担，工廠，合作，亦在此種分類之範圍內。此種分類，其優點在得以指明辦理保險組織之性質，尤能供給本文以研究上之便利。慈善事業，爲富人之施捨設備，或對天然災害所引起之生活痛苦，以謀救濟；或對人爲災害所發生之埋葬，孤寡等困難，予以扶助。其範疇甚小。分担組

織，爲企業所有者互相爲財產與收入之對物的損失負分担之責，名曰“Association de Garantie”。範疇尤狹。社會保險與工廠保險，均爲勞工保險，一則爲國家之強迫的社會政策，一則爲恢復勞動能力，減輕雇主負擔之雇主與工人之合力組織。後者僅在供給勞動期內之工作危險（傷害）醫藥，生活及養老，遺族等項之費用。前者于此數者之外，近更擴充於資本方面，而爲對物之保險，與無形利益如火災之強迫保險，企業之責任保險，勞動之失業保險。企業保險，即公司保險，一切保險均可承受，或稱定額保費保險（Assurance à Primes Fixes），季特亦稱之爲資本主義者之保險（Assurance Capitalistique），以牟利爲主。十九世紀之初期，爲其黃金時代，每年紅利，常超過其實收之股本資本；而股票之價值，竟有漲至二十倍至五十倍者。據季特所引美國保險公司統計，公司所收保費達二十萬萬金佛郎，所付賠償金僅十一萬萬，又謂英國人壽保險公司所收保費達三千五百萬，所付賠償費僅爲一千五百萬。獲利之厚，于此可見。其與互助保險，社會保險及合作保險不同之點，在前者爲分立的各別的對象保險，每種保險，均應另訂契約，另納保費，使被保人之負擔增重；而後者則反是。至互助保險與合作保險，範圍

甚廣，有諸種保險制之長，而無諸種保險制之短。對慈善言，非施捨的，而為連鎖的；對企業言，非牟利的，自私的，而為服務的，自助助人的；對社會保險言，乃自由的，而非強制的；對分担言，非有產階級的，而為平民的；對工廠言，非局部的，而為全體的，整個的。然於此有一問題，即互助保險與合作保險是否有其固有之各別界說？曰，唯唯，否否！否定答覆之理由，為互助會社乃合作組織之前身，合作組織為互助會社之近代形體。季特在區劃兩者之後，仍不免有「兩者之分別甚難」之感。此不惟保險中為然，即在信用運銷諸方面，亦有同感。今且引季特所述之意見，以資參考。其言曰，互助保險，亦如合作保險，蓋互助保險「亦以承受社員之保險為特性，因而毫無謀利之意。即使幸而賠償之數，較預儲者為少，亦如合作社歸還長收之辦法，將多餘金額退回」。而肯定之答覆，據季特之意見，為「一、合作社以股份形式集足資本，二、合作社收取定額保費，且賠償損失全部（至少學理如此）」。而互助保險則否。此種細微分別，吾人當于組織方面，比較說明之。

此外之分類方法，或以國家所取之政策而定；有自由保險與強迫保險，工人強迫全

體保險，工人強迫有限保險與補助自由保險，集權制與分權制，地域單位與職業單位諸種。或以保險機關所採之辦法而定；有損害保險與人生保險，現物賠償與貨幣賠償，全部賠償與局部賠償，個人賠償與家庭補助，一種危險與多種危險，原保險與再保險，公司保險，互助保險與混合保險，海上保險與陸上保險。或以被保人所採之辦法而定；有個人保險與聯合保險，超過保險與不及保險，同時保險，順次保險與重複保險……名目繁多，不一而足；然大都為業務之術語，非能概括事業全體也。

四 保險之利益與流弊

吾人已知儲蓄所不及辦之事，端賴保險。蓋儲蓄雖因節省能積集相當之數目，仍難恢復一事或一災害發生前之舊觀。此在勞動階級及收入微薄之人為尤甚。而保險則否。以最少之費用，即可彌補將來全部之損失而保持其原來之經濟地位。據 *Mortality* 表，年齡二十五歲者平均每人有五·四七日之疾病，六十歲者有十三·六九日之疾病，然此非謂每一二十五歲之人，必病五·四七日，而有病一日，二日，三日，四日，五日，六日

，十日，二十日……之人在。截長補短，損益相消，于是病一百二十八日者，仍能以五、四七日之保費，維持與病前相近之原狀。茲從個人社會兩方面以說明保險之利益。

個人利益之直接者，第一，爲生活之安定——保險之後，雖因疾病，殘廢，衰老而減少或消滅工作能力，因死亡而失却勞動主體，仍能有一定收入，自身或家庭之生活，不致發生困難。第二，生命之保障——貧苦階級之疾病，雖極輕微，每至不治，實因無力獲得醫藥之資。有互助合作及強迫之疾病保險，則困難盡除。可救之病，得以不死。而預防疾病之設備，更能阻止疾病之發生與傳佈。第三，投資之穩固——有資本者，無論其欲投於土地與建築物而得租金，或欲投於企業而得利潤，或欲投於金融界而得利息，均能因保險而趨於穩固。第四，生產之安全——無論何種生產事業，均有災害發生之可能，若有保險以填補其損失，則收入不致因災害而減少或消滅，事業不致因災害而中輟。第五，信用之增加——人壽保險之利益，非以其所防止之災害爲最悲慘之死亡，并能救孤兒寡婦於無靠之中，乃因其能於本人生存之期間內，實現一可利用之資本，或至少獲得一借貸資本之必要信用。蓋不論吾人品行如何端正，爲人如何可靠，將來收入

如何鉅大，均不能以一簽名，一印鑑而獲得信用借款。實以放款人對之雖有信心，而借款人之死亡能使此種保證消滅無存耳。若有人壽保險，則與款項之責任與借款入無關，而無損失之慮。又如交易中之押匯，有運輸保險單為担保，則信用增加，銀行可以接受，而無不安全之虞。是金融之流通，亦賴此附加之信用而更靈活。

個人利益之間接者，第一，為勞動能力之恢復——此亦為疾病保險之優點。有保險則小病化為無病，大病化為小病，殘廢之程度得以減少，疾病之時間得以縮短，故勞動能力之恢復亦速。第二，儲蓄習慣之養成——儲蓄為自由的，非有毅力與節省習慣，難以繼續。保險因契約之限制，一經締結，即帶有強迫性質，非萬不得已，欲罷不能，故按期儲蓄之美德，得以養成。第三，幸與不幸之調劑——災害之性質為不確定的，偶然的，比例的（如火災），不幸者遭罹其害，幸者得以避免，因保險而分配担負，使社會得保持其平衡。第四，危害避免之注意——危害之發生，常因個人之疎忽。在互助保險之下，因社員之互相監視，使警戒之心大增，而危險之數銳減。第五，不正當勞動競爭之防止——在生活無着，失業擴大，不易得到工作之時，若無失業保險以為後援，勞動者

必爲饑餓所驅使，爭就工資低廉之工作。

社會利益之直接者，第一，爲減輕國家救貧之負擔——人民對國家有納稅之義務，亦有向國家要求生存之權利。且以人道，國體，衛生等觀念，國家亦不欲公民流爲餓殍，或任其爲疾病所纏擾，而以國庫之一部份辦理卹貧事務。設有保險，則國家之負擔可以減輕。第二，保障社會之秩序與治安——俾士麥之社會保險政策，即在秩序治安現狀之維持。工人階級之生活既較安定，必憚變亂。革命之意識，漸以消沉。次之一般人民之生活因保險而有着，則乞丐盜匪無存在之餘地，而秩序治安得以穩定矣。

社會利益之間接者，第一爲人民康健之增進——疾病人壽保險之手續，先爲身體之檢查，不合格者必被拒絕。平日忽於身體保養之人，一經保險之檢驗，自後必因愛生惡死之人類本性，而講求衛生之道。第二，社會富源之開拓——保費之收入，均須以複利存放，且因集腋成裘，數目浩大。一國實業資本之來源，恆利賴之。第三，補助國家財政——強迫保險固能增加國家之收入，而各種公債之發行，亦常由保險組織應募。

保險之流弊，爲保險難以推行之原因。其重要者，計有次列數點：

(一) 生僥倖賭博之念——雙方契約者爲將來災害可能與否，對收入與支出常存僥倖之念，而互爲投機之追求。甚至使受益人怠於自己之進取，致增加社會之紊亂與財富之浪費。

(二) 存有備無患之心——被保人既有保險以爲災害之補償，對於災害之來，每疏於戒懼。故社會保險推行之後，工人之受傷率激增，德奧之往事，即其明證。他如火災保險，牲畜保險亦多相同之例。

(三) 誘致不道德之事——受益人因災害發生後之收入，對保險目的物爲非人道之處置者，頗不乏人。而尤以人壽保險爲甚。往日立法者不欲規定人壽保險於民法之中，意即在斯。事實上法國北部曾有以犯法行爲致嬰兒於死地，求獲取嬰兒生命保險賠償金之舉。而嬰兒死亡率亦因以增加。

(四) 增加人民與國家之負擔——國家因保險補助費，機關管理費之支出，能使預算增大。勞動保險每致納稅人民之負擔加重。

然此種流弊之前三者，乃教育問題，而非保險本身之問題。後一點，在強迫保險施

行之後，國家之預算，雖因以增大，惟與收入相比，爲數甚微。季特以強迫保險與烟酒專賣相提並論，謂爲國家財政之源。Girault 在其 *Projet de Reforme Fiscale* 一書中估計法國於行火災強迫保險後，每年能得收益十萬萬佛郎。故此種流弊，均易於克服，不能爲保險事業前途之障礙。

五 保險事業之現狀與趨勢

從歷史觀察，各國保險政策，由自由而趨於強迫。保險立法，由放任而趨於干涉，由包括於商法中而趨於特別規定。歐洲自一九三〇年法國與荷蘭頒佈強迫保險法後，實行自由保險者，僅比利時而已。且社會保險發達較遲之國，每直接採用強迫保險制度。竊考此趨勢之原因，可分政治的經濟的兩者。政治的原因，爲共產黨不欲無產階級生活安定，而喪失其階級意識。革命勇氣。故凡在共產黨指揮下之工人，既無力亦不欲向公同投保，復缺乏互助保險之組織。政府爲防範政治上之紊亂起見，而制定強迫社會保險之立法。社會黨則一方以代表工人利益相號召，一方欲抵制與之爭取工人階級之共黨，

對強迫社會保險，加以鼓吹，予以推進。經濟的原因，在財政方面，有大宗之收入；在賠償方面，更能合乎大數法則，不致虧損；在卹貧方面，可免額外支出；在補助保險事業方面，得省鉅大之津貼費。

國家在對保險取放任主義之時，無保險公法之可言。及至爲防範公司之愚弄剝削被保者起見，乃採干涉政策，對經營保險事業之行動，予以法律上之限制。此種趨勢，實近代重視社會正誼之結果。

保險私法對於保險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另制法典，予以特別規定之原因，爲保險業務日就發展，內容亦漸趨複雜，而有單獨制定之必要。

從範圍觀察，各國之社會保險事項，已由疾病而擴充至職業病，失業，衰老，殘廢與死亡。社會保險之職業，已由危險特多之職業及工廠而走入商店，復由商店而走入農村。即對土地遼闊，人口稀少之地，亦有其特別之規定。此蓋平等原則之應用，而使職業分別與國境界線，悉以化除也。

從國際方面言，保險已有國際之組織。國聯勞工局對此之努力，吾人將於下章述之

。茲僅一述國際合作聯盟之保險委員會。此會之主動力爲比利時社會黨合作組織所經營之“*Prévoyance Sociale*”，意在結合各國之合作的與互助的工人保險社會，而爲再保險組織。此又合作保險，互助保險國際化之趨勢也。

尙有一事，亦附帶說明於此，即俄國之社會保險，其範圍特廣：上自官吏下至僕婢均一視同仁。被保險者無須納費，而由雇主完全負責，一反其他各國由雇主，勞動者雙方，或雇主，勞動者，國家三方負責之成例。

六 國聯勞動局對保險之工作

國聯勞動局爲凡爾賽條約之產品，其目的在繼續從事柏林萬國勞動會議，勞動立法國際協會，柏恩（Bern）國際會議等國際勞工立法活動所未竟之事業。勞工之福利，與社會保險有密切之關係，故對保險法亦頗爲努力。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編第一節中有關於保險之規定，謂應速從「工人一般疾病，職業病，工作傷害，幼童，少年，婦女勞動以及衰老，殘廢之保護」，以謀工人生活之改善。而國際勞動局，即爲對以此爲任務之國

際勞動大會理事會負責之常務機關。

自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以來，每次均有關於保險之草約與建議。其尤著者，爲一九二五年大會所通過之勞動傷害賠償公約草案及職業病賠償公約草案。一九二七年之工商業勞動者以及家務工作人（*Les gens de maison*）之疾病保險公約草案及農業勞動者之疾病保險公約草案。一九三二年起又着手于殘廢與衰老保險之研究。其統一各國保險立法之企圖與成績，實有足多者。促進各國對於國外移住勞動者待遇平等之相關規約之制定，在國際條約訂立之前，預爲各國法律之比較的詳細研究，以爲計劃國際保險法典之用等等，均其最可讚美之工作。蓋此種工作，誠如 Albert Thomas 所言，其出發點非政治的，黨派的，而爲歷史的也。

茲將大會議決，由勞動局執行之各種保險草約及提議中重要點，分別摘譯如次，俾將來從事保險事業者，知所決擇。蓋我國亦國聯勞動局之一會員國也。

失業（一般的）

（一）與約國應在政府監督之下，設立免費之公共職業介紹所。

(二) 移住之外國工人，應與本國工人受失業救濟之同等待遇。

(三) 殖民地與保護國之辦法，應與本國一致。

(四) 取締私人設立之收費職業介紹公司。

(五) 在外國招工，應與該有關係國取得同意之協定。

(六) 設立政府主辦之失業保險機關，或由政府補助互助失業保險組織。

失業（漁業的）

(七) 因漁船沉沒或其他原因所發生之失業，亦適用第六項之辦法。

失業（農業的）

(八) 農業上之失業保險，因有特種環境，與約國應依第九項至第十四項之辦法，以

圖補救。

(九) 應用近代科學之耕種方法，開墾尙未耕種或未全耕種之地。

(十) 獎勵精耕。

(十一) 內地移民。

(十二)發展交通事業，使農民有移動就耕他處之便。

(十三)發展補助工業與特種工作，以供給季節失業者以工作。

(十四)組織農業工人土地耕種合作社，供給信用貸款，以爲租賃購買土地之用。

妊娠(採鑛，製造，建築，運輸諸業)

(十五)婦女無年齡，國籍，已婚與否之分，幼童無嫡子與私生子之別，待遇一致。

(十六)產後得休息六週，如醫生證明產期約在六週以內，有權離開工作。醫生之期間差誤，妊婦不負責任。

(十七)離開工作時間，應由國庫或保險組織，給予能維持母子適當而合於衛生之生活賠償金。

(十八)醫生助產婦費用，均不由妊婦負責。

(十九)自有嬰兒之產婦，每日應有兩次半小時之休息。

(二十)因妊娠生病，不能工作時間超過預定限制時之產婦，雇主不能辭退。

妊娠(農業的)

(三十九)此類糾紛以交勞資共組之特別仲裁法庭審判爲佳。

工作保險(農業的)

(四十)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九項，亦適用於農業中之一切工錢工人。

(四十一)農業工人之疾病，殘廢，衰老及其他相似之社會危險，亦適用工商業工人保險法之一切規定。

工作傷害中之外國工人

(四十二)在國土內之外國工人，及其家屬，有受本國工人同一待遇之權利。

(四十三)暫時短期工作工人之待遇，由關係國以協約定之。

職業病

(四十四)關於賠償辦法及賠償金率，依工作傷害所規定者辦理。

(四十五)各與約國得自定一職業病名稱表。

疾病(工商業與家內工作人)



(四十六) 疾病強迫保險，工商業工人之外，家內工作人亦適用之。

(四十七) 其不在此強迫保險範圍內者，有：

(a) 雇主企業外之臨時勞動工人；

(b) 超過法定工資限制之工人；

(c) 現物報酬工人；

(d) 在家勞動而不能與工錢工人相比擬之勞動者；

(e) 未超過法定年齡之人；

(f) 與家主同住，而受其生活供給之家庭成員。

(四十八) 被保人如有身體的或精神的障礙，不能工作時，從疾病發生之第一日(至

遲自第三日)起發給賠償金。

(四十九) 以同病因法律規定在何處受有給養之人，免付其賠償金之一部或全部。

(五十) 他種給養停發之前，或不因疾病而發生工作不能致有收入之損失時，均免付

其賠償金。但如有家庭之擔負者，止得免付其一部份。

(五十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政府或保險組織之檢查者，免付其賠償金。

(五十二)如被保人因有意之過失而致疾病者，免付其賠償金或減少之。

(五十三)自發病之日起，即應得醫藥之供給，至痊癒時為止。然因法律之特別規定，被保人得分擔一部份之費用。

(五十四)不聽醫生囑咐者，得停止醫藥之供給。

(五十五)被保者之家人，亦可因法律之規定，受同等之待遇。

(五十六)疾病保險機關，應為獨立組織，并受政府管理上，財政上之監督，更不得有牟利之性質。因私人創意而組織者，應得國家之批准。

(五十七)被保人應參加組織內部之經理工作。

(五十八)無雇主同業組合及工人職業組合之國，國家應直接自行經營。

(五十九)勞資雙方均有納保費之義務。國家補助金率之大小，由法律定之。

(六十)妊婦亦適用之。

(六十一)被保人之要求被拒絕後，有重行要求之權。

(六十二) 土地遼闊，人口稀少之地域，不在此限。

疾病(農業工人的)

(六十三) 農業企業中之工人，雇員，練習生均適用之。

(六十四) 其不在此種強迫保險範圍內者，有：

(a) 暫時工作而其期間不達法定限制者；

(b) 臨時工作及補助工作工人；

(c) 餘同第四十七項(b)至(f)。

(六十五) 餘同第四十八項至六十二項。

大會復因研究各國之疾病保險而歸納成下列疾病保險之一般原則，建議各國採行。

(一) 施行之範圍：施行範圍，本應無年齡，性別及職業中勞動契約者與學徒之分。

然事實上可對無家庭負擔之未成年者與未達老年者，加以特別規定，使不享受養

老金。次之工資超過法定限制，而能自行支付疾病費用之人，亦可不行強迫保險。

(二) 支給之辦法

(甲)貨幣支給——為速圖康健之恢復，應使疾病中生活得以維持，故賠償當以工資為基礎。支給期間，至少應有二十六週（六個月）。如為重病及不易治之症，且應延至一年；六月之後，如被保人無殘廢保險亦然。

如保險機關財政情形許可，對有家庭負擔者，應於個人給養之外，略加補助費；并延長給養之時間。

其埋葬費無所從出之國（普通為另一種機關），疾病保險應加以補助，甚或對被保人之家人，亦予以同一之待遇。

(乙)現物支給——應於病發之日起，由良醫診治，并供給一切應需藥物，非至法定期限已滿，不能停止。此外如地方情形與經濟狀況許可，應供給特種專門醫生以及牙科醫生，并在必要之情形下，使病者得住院療養，其應得之支給，仍須全數照發或發給一部分。

因欲維持被保人個人及家庭之衛生，被保人家屬亦應受醫藥救濟之扶助。

保險組織，應有其本身之醫藥設備。在城市與地域有限制之處，被保人非使保險組織有額外之耗費，得自由選擇與保險組織有契約之任何醫生。

(丙)疾病之預防——大部份之疾病，得因預防使其不致發生。故應使工人了然於衛生之道，并大規模為疾病之預防運動。

(三)保險之組織：保險組織應以被保者之利益為前提，而受政府之監督，同時并須保有自身獨立性；被保人在管理方面應有多數之代表。

優良之醫藥組織，非有特別原因，得以地方努力之集中致之，而尤以能利用醫藥之技術的與科學的發達於合理化之康健設備為然。

(四)經濟之來源：經濟之來源端在勞資兩方供給，而國家之補助，在公衆健康之改良上，尤為切要。

為謀保險事業之穩健，應依每種保險制度之特性，而集足適當之基金。

(五)糾紛之解決：欲使一切糾紛迅速解決，負審判責任之人，對於保險之目的與被

保險人之需要，應有充分之了解。

(六)例外之情形：人口密度甚小，而交通又甚困難之國，不克於某處組織疾病保險之時，可以次列方法救濟之：

a. 依據地方情形，設立康健部一處；

b. 定期視察，以觀其是否得有預期之效果。

七 本文所欲討論之合作組織

本文原在研究合作保險，然據上所論列，似至此尚未入題，實則非是。蓋保險之在我國，論者頗少，吾人欲知某一特種保險制度，不能不先有整個之說明，使閱者得窺全豹。次之，作者於敘述保險之意義，保險之歷史，保險之分類，保險之利益與流弊，保險事業之現狀與趨勢諸段之時，每以比較的研究方法，而指明各種保險制度與合作保險或互助保險制度之異同。此種結構，或較片面之陳述，更能顯示合作保險或互助保險之特性。至國聯勞動局對保險之工作一段，雖近於代 Grandjaques 所稱之「單一保險」

Assurance unique)——強迫社會保險，作義務宣傳員，然亦非對本文目標，毫無意義。我國既爲國聯勞動局之一會員國，且每次大會亦均有代表參加，所可惜者，以國事蠲磨，對於大會所議決之草約與提案，無暇顧及耳。此種草約與提案之內容，事實上隱似一部國際保險法典，而爲各國所遵循。且本身即研究各國已有保險組織之結晶品，溝通各國保險立法之寔響兒，而有其不可磨滅之價值。後起之國，欲推行保險，均不能不有所借鏡。故不避瑣碎之譏，擇要錄出。

本文結構上之用意既已表白，當進而說明此後所欲討論之點。

合作保險與互助保險，名目既異，且又有季特所定之分野，似應全爲兩事。然在事實上，不惟普通人莫知其內涵之區別何在，即當合作者論及此問題時，亦當混爲一談。標題爲合作保險，而文內常用互助。反之亦然。比利時之互助者公所，定名爲一互助者公所，「合作會社」(La Maison des Mutualistes, Société Cooperative)。查互助者公此所之組織，確與季特所定之合作保險組織無異，互助者(亦即被保人)得各認至少一股，至多二股，每股股金定爲一百比利時佛郎，對於損失，固完全負責賠償，對於紅利，亦

於營業年度結束時退回（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被保人中，有非互助者。觀此，則保險中互助與合作之界線，如黑物投入暗室，輪廓頗不顯明。

竊以此種分類之所以存在，或有可能的兩種解釋：如前所述，互助社乃合作社之前身，而互助社初期之任務，又在災害之互濟方面，相沿成習，凡屬保險方面，即所謂消極的恢復個人之經濟的原狀方面之組織，多用互助一名。及後消費，生產，信用等近代的合作組織發生，因對社會事業（Oeuvres Sociales）之留意，而有由高級合作組織籌辦社會保險之事實。此種高級合作組織所辦之保險，雖因其為附帶組織，雖無社股，僅納會費，然以其母組織為合作社，故亦以某某保險合作社名之。是其本質為互助，而其命名為合作。同時現代之企業競爭，非常激烈，自由主義之下，優勝劣敗，適者生存，已成公例。非牟利之保險組織，因資本之缺乏，每不能應付，且根本不支全數之賠償，致社員常受保險公司之引誘，發展匪易。為打破此種困難，合作保險亦借公司保險之方法與技術，而募足資本，担任全數賠償，益以紅利之退還，奪回保險公司所擄去之顧客。然以傳統關係，仍以某某互助者保險社，或某某共濟社名之。是其本質為合作，而其命

名反爲互助。

此種主觀之設想，因無充分之材料，以作實證，難以自信。不過在說兩者異點中，聊備一格而已。想諸同志有以教我。

其次現時在農業中所推行者，多爲季特所言之互助保險，此種保險組織，仍常被目爲合作保險。而我國欲推行合作保險，當於農村下手（理由詳後），是對於季特所言之互助保險，更有比較詳細說明之必要。

終之季特所言之合作保險，在原則方面，完全以普通各種合作之原理爲根據；在方法方面，則紅利之退回上，亦如普通各種合作社。而在業務之經營上，又如保險公司。因時間篇幅關係，對此均不另爲討論。

八 農業保險之範圍價值與施行上之困難

前述之各種保險，均可在農業中舉辦。如專從其企業之性質言，則所包括之保險，可分五類。（一）農業火災，其目的物爲企業建築物及農用器具，農業植物如林木果樹等

(一) 農業氣象危害，慢性者為濕雨，早寒，旱魃；急性者為霜害，雹害，水害，暴風雨。(二) 植物病害及蟲害。(三) 動物疾病傷害與蠶之傳染病。(四) 其他如盜竊與物價低落等。此外關於對人的保險，農業方面雖間亦有其不同之特性，然出入甚微，似無重為分類之必要。

凡此種種保險，均各有其特別之價值。欲作一概括之說明，則有次列數點：

(一) 從農業作業本質上觀察——農業與其他實業之最大分別，為農業對於自然界之一切現象，關係特別密切。自然界之變化多端，農業無時不受其影響，亦無時不有遭受自然危害之虞。即農業氣象上之諸危害，已使農家防不勝防。尙有畜牧中之瘟疫，為害亦烈。雷殛之災，又以農人所在之鄉間為特多。故農家中之保險，實甚重要。

(二) 從生活費用彈性上觀察——農家多為小企業，利益甚薄，勤謹節儉，差足自存。生活程度之低下，無有出其右者。對意外之損失，欲縮衣節食以圖補救，為事業上所難能。非有保險以為意外之後援，惟有喪家破產之一途。

(三) 從農村社會組織上觀察——農村多為散居的，人口密度極小，一切耗費較大之社

會事業，悉無力舉辦。城市以人財兩者之集中，各種社會事業之組織，均應有盡有；警察負治安之責，盜竊之事以少；消防隊担任救火，祝融之災不致蔓延；國立市立醫院林立，疾病得以免費治療；以農為業者，既不能享受公家之設施，自當另圖良策。此保險在農村中所以重要之又一原因也。

(四)從農家金融流通上觀察——今日之談中國經濟問題者，無人不知全國資本均集中于上海等數大城市，農村金融，枯竭不堪。農人雖以高利亦告貸無門。此尙可謂畸形社會所特有之變態。惟在正常之社會中，現經濟制度仍不許農民有借貸之機會，而以小農及農業工人為尤甚。如保險制度能在農業中推行，則一方意外之損失，得以彌補，一方因保險能為被保人增加信用，易得債主，農家金融之流通，自較便利。

(五)從農民知識道德上觀察——一切合作互助組織，均為人民之教育機關。保險之教育的意義，在知識方面，為衛生及科學常識之傳播，在道德方面為誠實正誼德行之養成。

(六)從農民離村問題上觀察——農民離村改業之原因甚多，其根本原因為生活之不安

定。歐洲農民每于軍役完畢之後，因憧憬于政府機關員役及鐵路工人之養老金，而流落城市，百計追求。故即無城市之較高工資以及娛樂等物質享受，亦不欲重回農村。設有保險制度以爲彼等生活之保障，吾恐離村問題必較易解決也。

農業保險之經濟的社會的利益，既因其所具備之價值而顯明，定將有起而爲此努力之人。惟在舉辦之時，亦有其特別之困難，設不預有了解，必致中途廢然而返。斯則影響保險事業之前途不淺矣。

(一)籌集相當資本之困難——農業保險，不甚能引起保險公司之興趣，普通多爲互助或合作組織所經營。惟互助組織無社股，合作組織雖有社股，股金亦極微小。加以農業上之危害，如天時變化及獸疫諸者，常生整個之損失，幾使所有社員無一人得以倖免，大數法則因以失其效能，賠償金全數之支付，固感困難，即部分之支付，亦常不易應付。是農業中因企業之特性，資本永無充足之可能；欲籌適當之資本，殊爲事實所不許。

補救之法，不外四途：第一是再保險之組織，第二是政府之津貼與慈善團體及個人之贈助。第三是例外條款之規定，第四是部分之賠償。

再保險乃對原保險而言，係責任保險之一種。再保險中之被保人每爲一保險組織，即原保險機關。再保險之目的，在使再保險之保險人代再保險之被保險人（亦即原保險之保險人）對原保險之被保人所應支付之保險金，分負責任。原保險組織雖能擔負危害發生時賠償金之支付，亦可用再保險使負擔減輕，基礎鞏固，至自身資力薄弱，更惟有採取再保險制度，始能應付意外之打擊，避除倒閉之危機。故今日之保險事業，不惟商業中有專營再保險之公司，即互助合作之保險組織，亦每于地方會社之上，設立省縣聯合會與全國聯合會，以負再保險之責任。至強迫保險中國家之地位，更再保險之另一形式。再保險之功用，一方固在補助原保險組織資本不足之窮，他方又能對被保人之利益加以切實之保障。

近代保險主義之原理，本從連鎖精神出發，反對慈善性質之施捨辦法。但國家對於人民之生活與福利，實有絕對責任。國家津貼互助合作保險組織，乃責任之履行，不可與慈善的施捨混爲一談。且在實行強迫保險之國家，互助合作保險組織，已繳納一定之保費，而爲再保險之一種。故此種津貼，實無異于保險金之支付。至慈善團體與個人對

互助合作保險組織之贈助，因已與其直接主辦之施捨事業意義有別，贈助之產款，雖為基金組成之一小部份，然用意僅在發展社務；即使保險金之支付中亦多少含有此種款項，而被保人得之，仍為權利中應有之實權關係，絕無絲毫之施捨性質。故國家之津貼與慈善團體及個人之贈助，均互助合作組織之最正當的資金來源，殊無顧慮之必要。

理財之法，開源更須節流。如前二者為開源，則尚有節流之法，以供吾人採擇。例外條款與部份賠償即保險事業中節流之規定。

保險金之領取，常有應具之條件：投保之年限，維護之留意，欺詐之有無，種類之等級……均宜參酌各保險對象之性質，作精蜜之考慮，使保險金之支配不致浪費。對於保險金之賠償率，某對象為本價之半數，某情形為幾分之幾，既能減輕無謂之損失，更能增進被保人之道德。是一舉兩得，法莫善焉。

(二) 危害程度估計上之困難——農業企業中之危害，無論在發生數次及損失程度上，均不容易估計。經濟恐慌之來，論者謂係定期的，普通約為八年至十年，而天旱水災等，尚無人能言其若干時後降臨一次。且後者之地域性甚大，不克以一區之測驗，類推

其餘。Kiddie 對人類疾病日數與年齡之比例，已有指示，而猪瘟牛疫蟲害等仍無人能知其若干時後發生一次。即欲對霜雹諸害有一近似之概念與標準，亦非長久之各別地區記錄不為功。此農業中危害估計困難之一端，其被害之損失程度如何，應賠償之比例如何，復以同一之困難使吾人不易有所根據，尤以農作物未屆成熟收穫之期為然。幸此乃技術方面之問題，得以經驗與科學而徐圖解決。

(三) 技術人員獲得上之困難——技術人員獲得上之困難，可從兩方面觀察：第一是中國技術人材根本缺乏，獸醫已不易得，保險計算員 (Actuaries) 尤如鳳毛麟角。第二即或有之，然鄉村之經濟力極為微弱，且農村合作互助保險組織，社員比較稀少，不能亦不必單獨雇用一人。在此種情形之下，惟有一方由政府努力造就此等專才，一方增加會社社員數目，充實會社資本金額，并設法與鄰近同性質之組織聯合雇用，以輕負擔。

(四) 農民知識性格上之困難——一種新事業之推行，無論在何種進步之社會，常遇着甚大之阻力，而予以農民中為尤然。蓋農民知識淺薄，不能領會一事之真正價值，目短少，只能見到目前之片面利害，性情保守，每以現狀為相對滿足。况經濟學中于討論

「現在資本」價值與「將來資本」價值之時，亦承認前者較之後者常爲人類所重視，并謂爲利息形成之原因。保險事業之目的，既正在「將來資本」之創造；其不能引起一般人之興趣，又何足怪。知識之增進，性格之改善，端賴教育，而以宣傳之力建立農人對於保險事業之信心，俾自動推行，亦一甚有功效之辦法也。

九 農業中合作或互助保險之組織

農業中合作或互助保險之組織，與他種合作或互助會社之組織，內容甚多相似之點。茲以時間與篇幅關係，不克作有系統而詳盡之介紹，僅選定對物之牲畜死亡保險，從原保險即區村組織與再保險即縣省或全國聯合兩方說明其組織之內容，以示一例。

先言對物之牲畜死亡保險之第一級區村組織。

此種會社以區或村爲單位，其目的爲賠償被保牲畜因意外或自然死亡，或經會社議決，獸醫指定而出賣或屠宰時所受之損失。凡該區或該村之牛馬驢騾所有主均得依據會章請求加入，于註明之年限出社時，應于期前一月以掛號函通知會社主席。如未預先通

知，應繼續契約。因拋棄耕種或離開該區村之退社，于繳足本季保費後執行。社員病故時亦同，但承繼人得徵求會社同意續保。未得父母或保護人之同意之未成年人，或以買賣牲畜為業之人，悉不能加入，然農人因剷換耕牛一年中而有兩三次之買賣行為者，不在此限。業主與分租佃農將其耕畜分別投保或共同投保均可。社員如有暗換與虐待牲畜，欺詐作偽情事及其他違反社章之舉動，得由理事會除名。退社或除名之社員，喪失其社內之一切權利，但對其出社前之一切債務負完全責任。

社員應將其所有未在他處投保之一切牛馬驢騾完全投保，惟（一）為牲畜商人對象之畜類，（二）通常用為運輸事業之畜類，（三）生病與羸弱或不良畜舍中之畜類，均不得為投保對象。投保人應將其投保之畜類分別估計價值，謄具清單。四月以下之牛，一歲以下之馬驢騾，照所估價值對折計算，十二歲以上之牛，十五歲以上之馬驢騾，照所估價值每增一年，減其價百分之十，十三歲以上之牛，及二十歲以上之馬驢騾，不受保。畜類之估價，會社應有最高最低之規定，過高過低，均可拒絕接受。每六個月之後，得由當事者之一方請求複估。受保牲畜或于角上以火烙印或于耳上穿以金屬小牌註明字號及

數目以資識別。社員于剝換牲畜之時，當即通知會社，保費不因價小而減低，但能因價大而增高。

會社常年經費來源爲（一）社員所繳保費，（二）資本所生利息。其基金之來源爲（一）入社費，（二）國家，省縣政府及其他團體之補助費，（三）特別餽贈，（四）各會計年度終之贏餘。保費不足以支付賠償時，得提用基金，但每一會計年度不能超過基金全數之半。社員對於基金無要求分配之權。常年經費應存放銀行生息，亦得與基金同時用于購買國家發行之有價抵押證券，或不動產。如由大會議決，得借與其他保險會社，但不能超過全數之三分之一。款項之提取，由理事會主席以書面爲之。保費率每會計年度由大會分別議決。而此種保費之收入，應足以支付所保牲畜預測賠償額之百分之五十至八十。有餘移入基金項下，不足則于下會計年度或減低賠償率（如由百分之八十減爲百分之七十五或六十六）或增高保費，使下會計年度收支得以相抵。如死亡率仍高，發生虧損，應再採用上述兩方法之一種，以增加收入或減少支出。至第三年度，則以前兩年之平均數爲標準。如是者經過十數年，相當于賠償額之保費率即可製定。保費分季預繳，第一會計

年度則于投保時應繳一固定之百分率。暫時用爲運輸之牲畜，保費加倍。即分季繳納時，加季款四分之一，半年繳納時，加半年額二分之一，一年繳納時，倍之。用爲生殖之牝馬加繳千分之五。應出勢之馬，加繳千分之十二。僅有一羣丸或羣丸不在膀胱之馬，出勢之危險，會社不負責任。其已滿四歲而又無可保證之出勢危險，得拒絕賠償。屆時會員未繳保費，由郵代索，如再不付，即喪失其保險中之權利，并于下屆大會公決除名。入社費額每年由大會以基金爲比例規定一次，入社後重行加入時，亦遵章繳納。財政年度以每年日曆之起訖爲起訖。第一年則以組織成立之日爲起日，十二月三十一號爲年度終結。

牲畜染重病或意外受傷，社員應于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理事會主席或視察員，俾共同籌議補救之法，如爲炭疽病，所有人應即對尙未被傳染之牲畜爲注射之處置。其經獸醫認爲不能治癒之牲畜，所有人得售出之。損失發生之後，由理事會于社員中指定二人調查真相，估計病前病後牲畜價值報告理事會，于必要時，得請獸醫參加，費用由會社及投保人分担，一切不能爲仲裁解決之爭執，可呈請法院判決。其因意外與疾病而屠宰之牲

畜，皮肉骨等之收入亦爲賠償金之一部份，如他處另有補助，亦須在賠償額中扣除。賠償金不得少于百分之五十，超過百分之八十。其某種百分率于損失發生後之第十五日發給，餘數于該季之杪補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損失賠償權利：（一）未超過一定限度保險日期之牲畜（但因生產或疾病以外之其他重大意外原因，而又已于購入之第二日即投保者，不在此限。）；（二）已售與他人之牲畜（但買者爲社員時，不在此限。）；（三）由第三人所殺斃或傷害之牲畜；（四）因偷竊戰爭，暴動，火災，雷殛，洪水，房屋倒塌及以鐵道車輛輸送時而發生損失之牲畜；（五）未報告理事會而被使用于危險工作之牲畜；（六）待遇欠佳，飼料不良，工作過度之牲畜；（七）某種傳染病，投保人又未取適當預防手段而致死亡之牲畜。

會社最高權力機關爲全體社員大會。理事會理事由大會選舉，以部份更換，依次改選。因理事死亡所遺缺額，理事會議決補充之，但須得大會追認，其任職期限，爲其所代理人之任職期限。除祕書兼會計外，均爲無給職。雇員薪金及辦公費，不得超過社員保費之十分之一。理事會職員之任務，一如其他合作互助組織，茲不贅。監事會除普通

合作互助組織所應有之職務外，爲每年巡視牲畜健康狀況及畜舍設備情形數次而已。大會組織及修改章程與解散等，均無特別規定，故從略。

有再保險性質之省縣聯合，年限爲無限，凡本省或本縣之區村保險會社，均得加入以爲會社社員。其目的爲保證區村保險會社之健全，代負發給某百分率之賠償金額責任。其對於投保牲畜及賠償金支付之限度，悉如區村保險會社之規定。惟後者之對方爲社員，而前者之對方爲區村保險會社本身。區村保險會社于加入聯合時所必具之條件爲

- (一)繳納聯合會以基金爲標準所規定之入會費。
- (二)應只受保本區或本村之牲畜。
- (三)應爲牲畜之各別投保。
- (四)應以社員担任監督與估價之工作。
- (五)賠償金額至少應爲純損失之百分之二十。
- (六)應繳之件：
 - (a)社章
 - (b)登記之年月號數
 - (c)理事名單
 - (d)社員人數
 - (e)受保牲畜頭數與價值
 - (f)以往事業之統計表及報告書。區村保險會社于加入此種聯合之後，非得聯合同意，不得修改其社章。違者取消其社員所應得之權利。契約年限，預行規定，屆期無別種表示，認爲繼續。如欲退社應于期滿前六個月以掛號函通知。退社後權利義務關係，如普通會社退社規定。區村保險組織因隱匿不報，或報告虛

僞，致再保險之受保頭數或價值有錯誤，影響保費之徵收，損失之估計者，喪失其獲得再保險之賠償金權利。

再保險賠償金額率之大小以契約規定，認繳保費為原保險賠償金四分之一者，再保險亦賠償四分之一，認繳三分之一，二分之一，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者，同其比例。賠償實數普通為牲畜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如損失數目增大，亦可由大會減低，然不能少過百分之五十，并應將牛與馬騾驢分別規定。其標準保費之製定，亦如區村保險組織，根據十年八年經驗，逐漸改正，求其接近正確賠償率。每半年之第一月，會社社員應將投保牲畜之頭數與價值造具清單報告聯合會，并將應納之再保險保費繳楚。每半年之末，社員會社應將該半年投保資本實數分別種類報告再保險聯合會，投保資本增加時，應照比例增繳保費，并預備隨時受再保險之審查。損失發生之六日內，應報告再保險組織，再保險賠償金當于十五日內發下。應領賠償金之畜主，有須繳納獸醫證書之必要時，遵章辦理。

關於會計方面，依牲畜種類分別立簿。常年經費之來源為各類之再保險保費及基金

利息二者。營業費照每類所保資本比例担負。國家對於營業費不超過保費百分之十之組織，給予獎勵補助金。會計年度終結時之贏餘移入基金項下。入社費，國家省縣政府及他種互助合作會社之補助金，私人之贈捐等，則根據付款人所指定之用途，分別劃歸基金中；如未指定用途，則根據各類投保資本比例分配之。某再保險門類支出超過收入，且非基金中允填之數所能償清，理事會得向農村信用社借款，而由下年度贏餘中扣還。設某門類之基金已達投保資本百分之五時，大會得依理事會之提議，將每年贏餘之一部份至多不得超過全數之一半——分配于各會社社員之間。為預防傳染疾病起見，再保險組織得與社員會社支付同等數目（不能超過基金之百分之十）以為原保險投保人從事預防工作之費用，但投保人亦應担負其所需費用之半數。再保險組織之常年經費應交國立銀行存放生息，并可與基金共為購置國家或農業會社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用。如經大會議決亦可以基金之三分之一以下借與其他合作或互助保險組織。

理事會理事由大會就社員會社之理事主席或代表中選出之。任期普通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用部份更換法，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餘以抽籤法定之，理事出缺及其職任與集

會等規定，監察委員之選舉與職權，大會之召集與職權如其他合作或互助聯合會同。至聯合會解散後之基金，社員會社不能要求分配，應交與其所隸屬之全國聯合會，無全國聯合會，處理之權，操于政府。再保險聯合會與社員會社間之爭執，由全國聯合會仲裁；全國聯合會亦不能解決之問題，則訴之法院。

全國合作或互助保險聯合之期限普通均預為規定，亦為再保險之組織。其對象或專在對傳染病所生之損失，負保險責任或對一般損失完全承保。如同時經營兩者，則會計方面應彼此獨立。

請先言傳染病之特別再保險。此種保險之對象為寄生蟲及微菌等傳染病。損失發生之後，全國聯合會賠償純損失之百分之五十。保費之徵收，每年分為兩期。保費率每年由大會根據先年各社員會社所發生之損失率分別規定。先年之純損失不超過投保資本之萬分之二十五者，則本年保費率可低至萬分之十；如損失超過萬分之二十五，而在萬分之三十以下者，保費率為萬分之十五；如損失超過萬分之三十，然不達萬分之五十者，保費率為萬分之二十。如損失在萬分之五十以上者，保費率均為萬分之三十。在入社之

第一年，一律繳納投保資本之萬分之十；但年終之損失賠償超過投保資本萬分之五十者，應再補交萬分之十。

次言一般損失之承保。欲加入一般損失保險之社員會社，應具備以下諸條件：（一）損失賠償率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二）牛之保費至少為賠償金之萬分之一百二十五，馬之保費至少為賠償金之萬分之二百；（三）對於損失較重之區村組織提高保費率；（四）再保險之保費至少為原保險保費之百分之十五，如原保險組織經常資本不足以賠償，而該第二級再保險組織能以其同等數目之款項補助之，如仍不足，始由原保險組織從其基金中提充之，提至基金之半數，再不足支付賠償金時，該第二級再保險組織，復能以其他方法補助者；（五）或再保險之保費為原保險保費之三分之一，二分之一，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而再保險于賠償時亦能支付三分之一，二分之一，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者。

第二級再保險組織對全國保險聯合會所取之賠償方式，為三分之一，二分之一，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均可自由以契約規定。

凡欲參加全國聯合會之第二級組織，應將其所屬之各初級區村組織之社章及其他關

于業務之一切材料繳呈參考。批准與否，權在全國聯合會理事會，入會期間定爲每年正月一號或七月一號。契約期限至少爲三年。期滿年之十二月一號前，兩方均無特別表示，得依次延長一年，除名處分，得隨時依章執行。除名退社之後，即喪失一切權利。賠償金之支付，每季一次，以省手續。投保資本，在會計年度如有變動，應于每季之末報告，數目增加時，應依比例增繳保費。

全國聯合會之常年經費，爲（一）再保險費，（二）基金之利息。兩者均依門類分別記賬。每年贏餘依下列二項辦法分配之：（一）基金達投保資本之百分之五時，僅以贏餘之百分之五十移爲基金，百分之五爲各門類之公共基金，百分之五爲宣傳之用，餘數則依各社員會社使全國聯合會增加贏餘之比例而分配之。（二）基金不達投保資本之百分之五時，贏餘之百分之三移入基金項下，百分之五爲各門類之公共基金，百分之五爲宣傳費，餘數依同法分配于各社員會社間。爲預防傳染疾病起見，全國聯合會得與各社員會社約定各以同等數目，由社員會社監督區村會社，支付費用之半數，從事于預防獸疫之工作。全國聯合會之此種款項，由基金中提出，總數不得超過基金全數之百分之五。

尚無省縣聯合之區村組合亦得加入全國聯合會，而為社員會社。但當附設臨時再保險部以管理之。此種臨時再保險部之組織，以篇幅關係，姑從略。

全國聯合會得接受中央政府，省政府，縣政府，農業合作會社以及團體或私人之補助與捐贈，而此種補助與捐贈，有特別用途之指明時，歸入各門類，無特別用途指明時，歸入各門類公共基金項下。公共基金得接受各會計年度每門類贏餘項下提交之百分之五，以為補助資金不足門類開支之用。

理事會監事會之產生，職權，會期等，與省縣聯合會者無甚出入，且職員亦以無給職為原則。代表大會之出席人數比例，以所繳保費之多少定之。

十 結論

專從保險本身之經濟的社會的價值言，吾國對於保險事業應極力提倡推行，已無疑義。況時至今日，保險亦如勞動立法，已有國際化之趨勢，而不容我熟視無睹耶。

吾國保險事業之推行，當從農村下手，前已言之。惟其故安在，尚待略加說明。

保險事業與合作運動所應用之原理，同為聯瑣主義。實際辦理保險事業，又以採取合作方式為最妥善，而欲合作事業效能增加，合作事業成為完備之社會運動，尤應同時兼營保險或附設保險部門。中國之合作事業，幾全在農村。以合作推行保險，或以保險促進合作，均宜于農村舉辦保險事業。農村信用合作與保險合作之經濟的關係，在互為債權人債務人，使金融之周轉，益以靈活。我國農村合作，原以信用為最發展，欲增進農村信用之程度，尤宜於農村舉辦保險事業。近日浙江省合作計劃，為運銷合作社之推行，而運銷上之危險，更不能不有保險為後盾。至保險有補救農業固有特性所生缺點之功能，及現有保險事業偏重城市，不在鄉村之現象，乃為國人所共知之事實，固無待余縷陳。

中國今日農村中應即創設合作互助保險之意義，既已了然，當進而一述組織方面之步驟。

愚意以為種類之選擇，全因需要而異，不能一概而論。目下亟待進行者，為對人之疾病傷害保險，對物之耕畜死亡保險二者。

對人之疾病傷害保險，爲工作力之恢復，故較人壽保險爲信用之增加，資本之創造更爲重要。信用與資本，固能使農人獲得生產之二要素，不容忽視。然既有信用合作努力於此，己能減去不少之困難。而生產之另一原子——勞動，尙未能予以解決。鄉村之醫藥兩方，均感缺乏，而慈善組織，又多在城市。且農人常以經濟關係，無力求治，每使疾病深入膏肓。即使就醫服藥，仍以無暇修養，迫而繼續勞動，致痊癒不易，工作效能銳減。如此互爲因果，雖有土地與資本，亦失其生產之功用。如疾病傷害保險存在，則勞働力不致損失破壞；與資本土地相接合，農業生產將日以增加，農村社會將日以繁榮。國民文化將日以增高。此種保險，固可從改良吾國固有之互助組織着手，然如能由已存之各種合作社兼營，尤爲便利有效。辦理方法，有各國之成規可循，即無論何種合作社，均可附設保險部，以爲該社社會事業之一種。基金之一部份由營業贏餘項下撥給，餘則以社員之會費及私人或團體之捐贈充之。發給疾病傷害補助金時，以各社員對於社中之經濟關係爲標準；如消費合作社與購買合作社之標準，爲在社內消費或購買物品之多少；生產合作社與運銷合作之標準，爲交到原料或加工品之多少……如此既能達到

保險之目的，復能使社員與會社之關係日益密切，獲得社員之信用與維護。

對物保險之所以着重于耕畜死亡，亦有其特別之理由。水旱病蟲及氣候等之危害，如爲一切收穫上之損失，雖能影響農家之整個經濟地位，然有國際與國內之賑災組織或政府之蠲免賦稅辦法予以救濟。如爲部份收穫之損失，佃農有地主爲之分担，自耕農或尙能勉強支持，均不致使來年之生產計劃紊亂。耕畜死亡在農家所發生損失，既無外來之幫助，藉資彌補，復以其所代表之資本爲數甚鉅，欲自行覓得同等之款項，恢復受災前之原狀，殊非易事。且耕畜不惟在農業經營資本中佔最重要之地位，而於農業生產中之作用，亦遠在他種生產工具之上。我國歷代對於耕畜多方保護之原因，亦正在此。甯波近有組織耕牛保險合作之議，江蘇農民銀行有耕牛放欸及代辦耕牛保險之舉，凡此均能表示我國現時對於耕畜保險需要之迫切。耕畜保險合作社之經營，已于前章言其大要，頗有可供參考之處，不復贅述。

上述兩者，均爲農民自動辦理之保險，而爲吾人所應加提倡推行者。此外農民銀行及合作指導機關，爲養成農民保險習慣，奠定合作基礎起見，尙宜同時劃出的欸，獎勵


津貼互助保險組織，并代爲各合作社與商辦保險公司訂立各種特殊契約，引起農人對於保險之興趣，以爲推行互助合作保險之張本。

依此進行，至合作互助保險有相當發展之時，應即一方組織各級聯合會，負擔再保險與宣傳之職能，一方推而廣之，使各門類均有其各級之保險組織。將來對人之社會保險與對物之國家補助及強迫保險諸制度，均必賴之以爲中間人，而造成連鎖之大同世界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初版

368
T5

4863


彭師勤著

合作與保險

登記號數

4863

類

碼

368
T5

卷

數

備

注

注意

- 1 借閱圖書以二星期為限。
- 2 請勿圈點、評註、污損、折角
- 3 設有缺頁情事時請即通知出納員

臺灣省圖書館

分代售處
各省各大書局